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辽财金规〔2019〕4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现将《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抢抓资本市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改革机遇，鼓励我省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辽政办发〔2019〕29号），省财政对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和股权融资、证券交易所发债融资进行资金扶持。为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企业上市挂牌和发债过程中支付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券商保荐承销等方面费用分类、分阶段给予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时申报下一年度预算。省财政厅负责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要求批复预算。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和条件

第四条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标准:

(一) 企业在境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按照不同阶段给予费用补助, 其中: 完成股改阶段 100 万元, 辅导备案阶段 300 万元, 正式申报阶段 600 万元, 完成注册阶段 500 万元。

(二) 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按照不同阶段给予费用补助, 其中: 完成股改阶段 100 万元, 辅导备案阶段 300 万元, 正式申报阶段 600 万元。

(三) 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辽宁(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 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四)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五) 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 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 按照当年融资额的 1%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六) 企业通过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的, 按照当年融资额的 2%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

(七) 企业在本政策出台当年完成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按照科创板 1500 万元, 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 1000 万元, 一次性给予补助。

第五条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科创板上市补助条件:

1. 完成股改补助条件：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审计服务协议、法律顾问协议等。

2. 辅导备案补助条件：（1）已纳入辽宁省上市后备企业库；
（2）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

3. 正式申报补助条件：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4. 完成注册补助条件：企业成功在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补助条件：

1. 完成股改补助条件：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审计服务协议、法律顾问协议等。

2. 辅导备案补助条件：（1）已纳入辽宁省上市后备企业库；
（2）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

3. 正式申报补助条件：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三）借壳上市补助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省。

（四）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补助条件：经境外证券交易主管机构批准，成功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知名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现融资折合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上并调入境内。

（五）新三板补助条件：

1. 挂牌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并在新三板实现挂牌。

2. 股权融资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函件，并于当年实现股权融资。

（六）债券融资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备案，通过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当年实现债券融资。

（七）企业在本政策出台当年完成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核准批复和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通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程序

第六条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相关中介机构与企业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保荐承销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库证明、辅导备案接受回执、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受理通知书（或受理决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核准企业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或核准企业发行债券的批复（备案）文件等。

（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企业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或批复文件、股权融资核准批复（或股转系统备案函件）、股份登记

确认书等。

(五)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

(六) 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第七条 各市金融发展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 2 月底前对上一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金融监管局（见附件 1）。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与预算管理

第八条 省金融监管局收到各市金融发展局上报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同时，将相关文件抄送各市金融发展局和省财政厅。

省金融监管局、各市金融发展局分别建立上市奖励企业管理台账，防止重复申报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专项资金当年如有结余，结转下年使用并抵减下年预算，如有缺口，列入下年预算并予以弥补。

第十条 各市金融发展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 8 月底前向省金融监管局上报下一年预算（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省金融监管局对各市上报的预算审核汇总后，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省财政厅报送下一年预算，省财政厅按程序将专项资金纳入省本级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向省金融监管局批

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金融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金融监管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大连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企业上市专项扶持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1.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____年____市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预算汇总表

附件1: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总股本/出资总额 (万元)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部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联系人(董秘)		联系电话			
	扶持资金类别 (划“√”)		股改 ☐		备案 ☐	
			申报 ☐		注册 ☐	
借壳上市 ☐			注册地迁入 ☐			
新三板 ☐			债券 ☐			
上市挂牌融资情况	(拟)上市市场/ 债券名称		股改/备案/申报/ 注册/借壳/新三板 挂牌/融资时间 (划“√”)		年 月 日	
	(拟)发行股本(万股)		(拟)募集资金 (万元)			
	保荐机构		审计机构			
	律师机构		评估机构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债券融资情况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债券类型		发行时间		年 月 日	
	交易地点		债券期限(年)			
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相关中介机构与企业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保荐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报受理通知书、注册文件、批复文件、挂牌通知书(或同意函)等证明材料					
	3. 募集资金银行进帐单及验资报告等融资证明材料					
	4. 与省内企业相应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执照和上市公司股权架构(适用境外上市)					
	5. 其他					
	注: 以上所提交材料一式三份, 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申请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金融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省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_____年_____市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预算汇总表

序号	补助环节/ 补助类型	补助标准 (万元)	预计完成家数和企业名称		预计补助 金额 (万元)
			家数	具体企业名称（完成时间）	
预计补助金额合计					
1	完成注册	500			
2	申报材料	600			
3	辅导备案	300			
4	完成股改	100			
5	境外上市	1000			
6	借壳上市	1000			
7	新三板挂牌	150			
8	新三板融资	融资额的 1%（最高 500万 元）			
9	交易所债券 融资	融资额的 2%（最 高500万 元）			